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成交单位：苏州市相融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购买第三方机构（公司）专业技术服务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需方）：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6号

乙方（供方）：苏州市相融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58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19楼1901-1908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ZYTD-C2025-0053 号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购买第三方机构（公司）专业技术服务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购买第三方机构（公司）专业技术服务。

（二）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至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依据项目要求的技术服务能力，在指定期限内组织满足业务相关要求的技术服务专业岗位资源提供服务，并通过日常管理保证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目标；

2、本项目有三个大类服务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1 综合管理工作

2.1.1 工作描述：

（1）为甲方提供综合管理技术服务支撑；

专业技术要求：中文文秘类、公共管理类、社会政治类、法律类、语言文学类、教育类等；

需要3名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2.1.2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学历：本科及以上；

（2）年龄：年龄45周岁及以下；

（3）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

（4）遵纪守法，勤勉敬业，踏实肯干，服从使用单位工作安排；

（5）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工作的重大疾患；

（6）具有较好的保密意识。

2.2 应急管理工作

2.2.1 工作描述：

（1）为甲方提供企业安全管理方面专业技术支撑；

专业技术要求：安全生产类、环境保护类、化学工程类、建筑工程类、能源动力类、公共管理类、机械工程类、法律类等；

需要 5 名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2）为甲方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专业技术要求：计算机大类、电子信息类专业等；

需要 1 名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3）为甲方提供信息监测专业技术支撑；

专业技术要求：不限专业；

需要 4 名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4）为甲方提供突发事件处置技术支撑；

专业技术要求：公共管理类、工商管理类、社会政治类、安全生产类、工程管理类，经济类、教育类专业等；具有 C1 驾照，3 年以上驾驶经验，适合男性；

需要 2 名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2.2.2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学历：本科及以上；

（2）年龄：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3）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

（4）遵纪守法，勤勉敬业，踏实肯干，服从使用单位工作安排；

（5）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工作的重大疾患；

（6）具有较好的保密意识。

2.3 危化品技术服务和工贸安全技术服务

2.3.1 工作描述：

为甲方提供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分析、安全技术咨询、政策标准解读研究等专业技术支撑。

2.3.2 主要专业技术服务内容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工贸领域

2.3.2.1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①需要 1 名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②学历：本科及以上；

③年龄：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

④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

⑤遵纪守法，勤勉敬业，踏实肯干，服从使用单位工作安排；

⑥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工作的重大疾患；

⑦具有较好的保密意识；

⑧5 年及以上安全生产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具有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苏州市专家库专家（工矿组），江苏省专家库专家优先。

2.3.2.2 主要服务内容

①指导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管理，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②参与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科研专题和重要事项研究，为相城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咨询，为开展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等提供技术支撑；

③配合甲方提供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

（2）危化领域

2.3.2.3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①需要 1 名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②学历：本科或以上学历，安全生产类相关专业；

③年龄：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

④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

⑤遵纪守法，勤勉敬业，踏实肯干，服从使用单位工作安排；

⑥身体健康，无影响正常工作的重大疾患；

⑦具有较好的保密意识；

⑧具有 10 年及以上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或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化工安全类）。

2.3.2.4 主要服务内容

①指导全区化工（危化品）企业安全管理，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②参与化工（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科研专题和重要事项研究，为相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咨询，为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等提供技术支撑；

③配合甲方提供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

3、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二）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置人员。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如服务期内，若因工作实际需求进行人员数量的增减或岗位的调动，应经甲方确认并同意。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3、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人员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服务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附件（如有）；

5、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柒仟元整（¥2847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服务费、管理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步骤：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在服务期进行到第三个季度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如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全周期服务，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从该笔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付尾款时提供）。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见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澄清等有关内容。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在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补足。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10天内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的交接，乙方派驻人员的撤场等）。逾期一天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逾期交接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逾期完成采购需求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二）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3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31